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6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6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列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鄭汝樺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黃偉綸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鄭港涌先生

民航處  
助理處長(機場標準)  
譚禮漢先生

民航處  
高級航空安全事務主任(安全監察)  
秦傑先生

議程項目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鄭汝樺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達志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黃國玲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 議程項目VI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黃麗菁女士

研究主任4  
黃少健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945/06-07 號文件 —— 2007年4月23日會議的紀要)

2007年4月2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847/06-07(01)號文件 —— 政府統計處就2005年5月至2007年4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於2007年6月5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以上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924/06-07(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1924/06-07(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於2007年7月1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兩個項目：

(a) 《1995年飛航(香港)令》的擬議修訂；及

(b) 一個旅遊項目。

4. 劉健儀議員建議再次研究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所載有關"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項目。她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及有關各方提供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最新

進展，尤其是有關發展計劃對南區發展的影響。委員同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確認，第3(b)項是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最新進展。)

#### IV 有關空運危險品的擬議法例修訂

(立法會 CB(1)1924/06-07 (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994/06-07 (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投影片簡介資料)  
(於2007年6月25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民航處高級航空安全事務主任(安全監察)(下稱"高級航空安全事務主任(安全監察)")借助投影片設施向委員簡介政府為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下稱"國際民航組織")有關危險品空運安全的最新標準，擬修訂兩套附屬法例。他介紹9類空運危險品及令危險品變得不穩定並需特別處理的3種航空運輸特性。高級航空安全事務主任(安全監察)進一步表示，為了確保航空安全，國際民航組織根據《國際民航公約》(下稱"《芝加哥公約》")公布一套有關空運危險品的規定，規管機上托運危險品的分類、包裝、標記、標籤和裝載等事宜，以及航空公司、空運貨物和保安人員的培訓。根據《芝加哥公約》，這些規定臚列於國際民航組織通常每兩年更新公布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下稱"《技術指令》")內。《芝加哥公約》適用於香港，而公約下的《技術指令》的規定則由兩套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本地附屬法例予以執行 ——

- (a) 《航空(危險品)規例》，即《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附表16；及
- (b)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A章)。

前者一般規管航空公司和機場管理當局有關危險品的操作安排，後者則規管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於空運前必須妥為處理有關危險品。

6. 高級航空安全事務主任(安全監察)特別提到，國際民航組織所訂的《技術指令》新版本的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a) 澄清並訂明"貨物"、"郵件"及"供應品"的定義；
- (b) 規定貨運代理人及航空公司負責處理及搬運"郵件"和"供應品"的員工及處理"郵件"和"供應品"的保安檢查員，必須接受危險品培訓；
- (c) 訂明危險品課程導師的資格要求，以確保世界各地舉辦的危險品培訓課程水平一致；
- (d) 規定航空公司代理人須向乘客提供資料，說明禁止攜帶上機的危險品種類；及
- (e) 規定負責為乘客辦理登機手續的人員須要求乘客表明沒有攜帶屬禁止攜帶上機的有關危險品。

他補充，民航處已就新訂的《技術指令》諮詢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技術小組委員會及本地航空貨運業，包括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香港付貨人委員會、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機場管理局、危險品培訓機構和機場保安有限公司。他們普遍對建議的修訂表示支持。

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於2007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修訂。

#### 討論

8. 單仲偕議員察悉，飛機乘客必須遵守香港及目的地國家相關航空當局所施加的有關空運危險品的規定。他詢問可否劃一有關規定，以免令飛機乘客產生混淆。他認為，為免在辦理登機手續時對乘客構成不便及引起尷尬，乘客事先應清楚知道准許或禁止攜帶上機的危險品種類。

9. 楊孝華議員理解政府當局在諮詢航空界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業界已表示支持擬議的立法修訂。他認同有需要劃一不同地方就空運危險品及其他物品所施加的安全及保安規定，以免對飛機乘客(特別是過境旅客)構成不便。

10. 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下稱"助理處長(機場標準)")認為，國際民航組織所訂的《技術指令》適用於大多數國家。至於國際民航組織於2006年12月頒布的有關手提行李的新保安指引，歐洲聯盟(下稱"歐盟")、亞洲及澳洲等國家已採納或現正在採納有關措施。他表示，只

要飛機乘客遵照負責為乘客辦理登機手續的人員就攜帶上機的危險品提供的意見，便無須擔心有關乘客會違反任何規則或規例。

政府當局

11. 單仲偕議員建議應事先向乘客提供相關資料，說明禁止攜帶上機的危險品及禁止利用手提行李攜帶上機的物品，例如把有關資料夾附於發給乘客的電子機票內。楊孝華議員察悉放置於辦理登機手續櫃位的資料相當完備，並建議在透過旅行代理商或航空公司派發予飛機乘客的小冊子內提供有關資料。助理處長(機場標準)表示，市民可到民航處網站瀏覽及在機場詢問處取得有關准許攜帶上機的危險品的清單及數量的資料。他察悉委員的建議，並同意考慮透過旅行代理商提供有關資料。

12. 主席指出，大多數飛機乘客未必知道有關准許攜帶上機的液體的規定，例如容量不得超過100毫升。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這方面的宣傳。

13. 助理處長(機場標準)澄清，有關規定是於2007年3月就手提行李實施的其中一項新的保安措施，以遵守國際民航組織的新指引。他闡述，根據有關規定，所有旅客隨身攜帶的液體、凝膠及噴霧類物品，均須以容量不超過100毫升的容器盛載。自2007年3月起，民航處已透過電視及電台廣播，以及在機場快綫作出廣播，廣泛公布有關措施。

14.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擬議修訂，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並透過旅行代理商向飛機乘客提供相關資料。

## V 檢討保障消費者法例

(立法會 CB(1)1924/06-07 —— 政府當局提供的  
(04)號文件 資料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5. 應主席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下稱"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向委員簡介，政府正分兩階段加強香港的保障消費者制度。扼要而言，她表示，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正就現行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措施進行全面檢討(下稱"第二階段檢討")，檢討涵蓋廣泛的範圍及現行法例。與此同時，為打擊不良商戶常見的不良手法及向其提出檢控，政府認為有必要盡快加強規管機制以保障消費者，並在完成第二階段檢討前提出了一些優先處理的修例建議。第一階段檢討會涉及對現

行法例作較簡單直接的修訂，主要針對數個近年常被投訴的範疇。政府計劃盡快進行第一階段檢討所涵蓋的有關草擬法例工作，並於2007年年底前後向立法會提交這些修例建議，以便於2008年夏季立法會現屆任期結束前修訂有關法例。

16. 至於第二階段檢討，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解釋，跟進財政司司長於2007年2月財政預算案提出的措施，消委會已成立專責"改善保障消費者法例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找出在保障消費者對付不公平、誤導及虛假營商手法方面需要改善的地方。有關政府部門亦會向工作小組提供意見。因應所收到的投訴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保障消費者制度的發展，消委會已開始檢討多個範疇的事宜，包括有關誤導及虛假廣告的規管；增加消費品及服務市場中對消費者的保障；就一些個別界別，因應其性質及特點，建議針對性的保障消費者措施；應否就營商手法制定一條全面的法例；及落實建議法例的相關機制。消委會計劃於2007年年底前後，向政府提交全面檢討的報告。

17. 至於第一階段檢討，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補充，檢討旨在透過加強規管機制取締一小撮不良商戶的不良手法，以期加強旅客及本地人在港購物的信心。她認為，在定出有關立法建議的範圍時，政府當局已盡量在保障消費者及避免商戶在遵守法規時負擔過重兩方面取得平衡。因此，專責小組建議在開始時，先針對那些常被投訴的產品類別及陳述。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繼而特別提到定於第一階段檢討考慮的立法建議如下：

(a) 禁止更多類別的不當陳述

現時，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某些類別的資料屬於"商品說明"，作出虛假或誤導的陳述即屬違法。專責小組建議有關定義應涵蓋更多類別的資料，如標價及保養和售後服務。專責小組又留意到有零售商店作出虛假或誤導的聲稱，指得到某知名人士或機構支持，又或與某知名人士或機構有關連或聯繫。專責小組認為應禁止這類為了令消費者以為可放心於有關商店購物的不當陳述。

(b) 清晰規範一些類別的貨品的陳述

《商品說明條例》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發出命令釐定某些貨品(如黃金及白金)的定

義及有關的詳細資料規定。專責小組建議就一些常涉及不當陳述的寶石，如鑽石及天然翡翠，制定新的命令，訂明使用這些名稱及跟它們意思相類的名稱的條件，以及須為消費者提供的資料。政府當局現正就有關分類的技術細節徵詢業內專家的意見。

- (c) 就某些產品類別加強向消費者提供資料及執法的成效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就一些包括品質、性能和適用用途類別的商品說明，作出口頭或書面的虛假或誤導的陳述，即屬違法。為確保消費者能就影響他們購物決定的重要事宜獲得真實的資料，以及便利執法行動，專責小組建議就一些常涉及投訴的貨品，如流動電話、數碼攝影機、數碼攝錄機及MP3/4播放機，規定零售商店須在相關發票中列出貨品的主要特點及功能，以及有否提供保養和售後服務。倘若零售商店就上述產品作出產地來源的陳述，亦須在發票中列出有關資料。

- (d) 不時檢討法例涵蓋的貨品類別及特性是否足夠

考慮到消費市場的急速轉變，專責小組建議當局應不時檢討上文第(c)段提及的產品類別及資料規定，並不時檢討及透過附屬法例更新有關條文的規管範圍，以處理未來可能出現的新產品及功能。

## 討論

### 預先繳費及合約服務

18.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一直高度關注有需要收緊對預先繳費及合約服務的規管。就此，他詢問工作小組會否研究有關服務營辦商須給予消費者"冷靜期"的規定，以保障他們的權益。他指出，歐盟及美國等司法管轄區已廣泛採用"冷靜期"。

1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下稱"副秘書長(經濟發展)")指出，美容或健身界所提供的服務經常涉及預先繳費服務，而香港很多保險產品均給予消費者冷靜期。鑒於為指定服務及產品提供冷靜期涉及具爭議性的問題，有需要仔細研究，工作小組會在第二階段檢討中研究有關規管預先繳費服務的事宜。

20. 李華明議員對單仲偕議員的關注表示贊同，並提及他所接獲的涉及預先繳費安排的有關美容／健身服務及電視／電訊服務的許多投訴。他察悉並關注到消委會並無獲賦權向有關服務供應商提出檢控，有關服務供應商經常拒絕出席消委會的調解會議或向消委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消委會的角色、職能及權力，以期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鑒於已向無良美容或健身服務供應商購買預先繳費服務的受害者經常受到誤導廣告誤導，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盡快收緊有關失實及誤導廣告的規管，而非將此事押後至在第二階段檢討中處理。李議員察悉，收費電視服務供應商向用戶施加不合理的規定，以防止他們終止服務，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採取行動，確保消費者能進行公平交易。就此，湯家驊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同意，消委會應獲賦予多些權力，以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21.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強調，第一及第二階段檢討會同期進行。他特別提到消委會在處理投訴、預防及調解消費者與賣方／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糾紛，以及協助消費者透過消費者訴訟基金循法律途徑追討賠償方面的職能。他確認，消委會的角色及職能是在第二階段檢討中將會研究的其中一項事宜，在適當時候亦會徵詢委員的意見。有關消費者教育方面，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透過政府宣傳短片發放有用的消費者資料，並特別提到消費者在簽訂電訊服務合約前留意當中條文至為重要。

22. 李華明議員進一步關注到當局對電子及報章媒體的廣告內容的規管並不一致，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確認會在第二階段檢討中研究此事。他重申，為確保香港的規管制度會繼續為消費者保持一個公平、安全和資料充足的消費市場，第二階段檢討涵蓋的範圍將會相當廣泛，或會為現行保障消費者的法例及制度架構帶來根本性改變，以及需要引入一套有關營商手法的法例。

#### *第一階段檢討的擬議改變*

23. 陳鑑林議員雖然歡迎政府當局提出有關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擬議措施，特別是第一階段檢討所涵蓋的措施，但關注到它們是否足以對不良零售商產生阻嚇作用。至於建議清晰規範寶石的陳述，陳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否制定機制，讓消費者驗證寶石質素，以及會否訂立一站式制度，以便旅客及本地消費者作出投訴及向有關零售商申索賠償。

24. 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表示，為方便對銷售寶石等偽冒產品採取執法行動，專責小組曾建議零售商店須在發票中提供基本的貨品資料。此外，為加強對不良銷售手法採取執法行動，警方、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消委會及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遊業議會")建立了迅速通報機制，從速跟進旅客及本地消費者作出的投訴。該制度讓有關各方可按照各自的職能採取行動，以及在有需要時施加適當的懲罰。舉例而言，為跟進某些懷疑零售商不遵守規定的個案，海關已調配海關人員前往內地直接搜集證據。海關於本年度較早時候曾向一間被發現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珠寶店提出檢控，該珠寶店已被法院裁定有罪。

25. 陳鑑林議員仍然關注到，即使消費者(特別是旅客)被欺騙或誤導而購買偽冒產品，由於所涉金額不大，他們不願透過複雜程序作出投訴及申索賠償。因此，不良零售商或會利用此漏洞繼續以不良手法經營。

26.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承認，個別不良零售商確實抱有僥倖心態。不過，有關規定零售商須在相關發票中列出基本貨品特點及功能的立法建議，會有助採取執法行動。倘若零售商作出虛假或誤導的商品說明或展示誤導的標價，即屬違法。

27. 譚香文議員關注到第一階段檢討的擬議立法修訂的成效，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表示，在制定有關立法建議後，執法機構在例行巡查期間可偵察到違規個案，例如違反標價規定。在相關發票中列明強制性的資料亦有助採取執法行動。副秘書長(經濟發展)進一步保證，專責小組由海關、警方及消委員的前線人員組成，在擬定擬議立法修訂時，當局已考慮他們的執法經驗，以確保有效執法及檢控。

28. 就此，田北俊議員關注到，如強制規定在貨品上標價，是否尚有議價空間，因為在部分推廣優惠(如"買一送一")下，產品的最終價格或會低於其標價。

29.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澄清，有關建議並無強制零售商標價。其目的在於對價格的虛假或誤導陳述採取執法行動，例如沒有清晰及在當眼處展示標價所指的重量單位，以及展示的標價並未包括產品所有必需配件。

30. 主席察悉，有零售商店作出虛假或誤導的聲稱，指得到某知名人士或機構支持，又或與某知名人士或機構有關連或聯繫。他關注到，當局會否就知名人士成為產

品代言人訂立規定，例如對產品有所認識或曾親身使用有關產品。

31.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部分零售商店展示某些知名人士的照片，企圖誤導消費者他們是有關商店的股東。此類為了令消費者以為可放心於有關商店購物的不當陳述應予禁止。至於對產品代言人的關注，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認為，有關建議僅針對虛假關係的聲稱。就此，有關誤導及虛假廣告的規管是在第二階段檢討中將會研究的其中一項事宜。

32. 單仲偕議員察悉，為處理未來可能出現的新產品及功能，所訂明的產品類別及資料規定會不時予以檢討，並會在有需要時透過附屬法例更新有關產品的列表。他詢問會否設立一個特別的諮詢組織，為政府當局提供技術支援。

33.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指出，是否需要更新有關產品的列表將視乎消費市場的發展及轉變而定。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提交附屬法例以更新該列表前，會諮詢相關的業界和專家。

#### *零售商遵守法規的負擔*

34. 梁君彥議員雖然表示支持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新措施，但關注到零售商戶遵守法規的負擔。鑒於只有少數零售商以不良手法經營，規定所有其他誠實的零售商在發票中提供可以影響其運作的全面產品資料，似乎有欠公平。由於發出手寫發票的小型零售商戶或需一些時間列明有關產品的所有相關特點和功能，這亦可能會對消費者構成不便。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擬議新措施諮詢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以及參考海外國家的相關經驗。主席贊同梁議員的意見，認為亦有需要諮詢製造商，因為各國對某一產品的"商品說明"或有所不同。

35.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澄清，第一階段檢討的建議修訂只是初步建議。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在落實修例建議前，諮詢相關持分者的意見。她重申，在審議擬議立法修訂時，政府當局會致力在加強保障消費者及盡量避免商戶在遵守法規時負擔過重兩方面取得平衡。由警方、海關及消委會的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建議，在第一階段檢討中針對那些常被投訴的產品類別及陳述。在發票中列明產品資料會有利採取執法行動。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及副秘書長(經濟發展)進一步表示，所需提供的資料只是有關貨品的主要特點及功能(如相機的解像度)，以及有否提供保養和售後服務。

36. 鑒於有需要諮詢業界，劉健儀議員建議在第一階段檢討中分期實施新措施，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表示，很多售賣所針對產品類別的商戶已發出提供類似資料的發票。社會人士要求盡快推行措施對付常見的不良手法及維護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美譽，為回應他們的訴求，政府當局會努力擬訂第一階段檢討的相關立法建議，並於2007年年底前後將相關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 檢討有關法例

37. 湯家驊議員表示，公民黨支持政府當局有關檢討保障消費者法例的建議，但關注到現行執法工作的不足之處。他舉出《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458章)為例，該條例於大約10年前制定，以處理合約中的不合理條款。他察悉，在載有不公平合約條款的個案中，如收費電視服務合約，從未援引此條例的條文。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第二階段檢討中檢討有關法例。他察悉很多司法管轄區(如英國及美國)均已制定規管退貨的立法措施，亦呼籲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國家的經驗，在香港制定類似的條文。就此，劉健儀議員察悉，有別於海外的營商手法，香港商戶通常不會安排退換減價貨品。她認為工作小組應研究此事。

38.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表示，消委會現正全速在第二階段檢討下檢討有關保障消費者的法例，以期加強現行保障消費者的立法制度。須予檢討的相關法例包括《貨品售賣條例》(第26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及《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457章)。

39. 譚香文議員認為在單一條例中納入各項保障消費者的法例，可有助採取執法行動及加強消費者對其權利和權益的認識。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特別提到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運作的保障消費者制度。舉例而言，澳洲已制定全面的法例，範圍涵蓋消費者安全、公平競爭及消費者保障，但新加坡最近就保障消費者制定的法例的範圍則不及澳洲般廣泛。她表示，消委會已開始檢討的事宜包括，就營商手法制定全面法例的長處，該會亦會參考海外國家的經驗及本地的需要，以制訂最適合香港的立法制度。

#### 未來路向

40. 單仲偕議員歡迎有關保障消費者法例的第二階段檢討，但詢問有關的推行時間表。他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歐盟及美國在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的經驗。就

此，田北俊議員認為，香港在某些保障消費者的範疇(如標價及議價)上勝過歐盟及美國。他強調政府當局在制訂任何改善措施方面能顧及本地情況至為重要。

41.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承諾向新成立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反映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以便跟進。她強調，政府當局會因應本地情況，以及有需要在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商戶運作兩方面取得平衡，制訂最適合香港的立法修訂。至於第二階段檢討的未來路向，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消委會計劃於2007年年底前後，向政府提交有關檢討的報告。鑒於全面檢討的結果可能包括一些對香港零售及服務業運作有重大影響的改變，政府在擬訂修例建議時，會進行深入諮詢，收集持分者及立法會的意見。

#### 結論

42.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檢討保障消費者的法例，但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諮詢零售業，並制訂立法建議及推行細節。

## VI 其他事項

### 擬議海外職務訪問

(立法會 CB(1)1966/06-07 (01)號文件) —— 主席於2007年6月21日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966/06-07 (02)號文件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有關"選定地方的郵輪碼頭"的便覽(只備英文本)

43. 主席表示，在2007年6月15日及25日的會議上，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於本年度暑期休會期間聯同經濟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獲取有關杜拜、歐洲及美國會議及展覽設施和郵輪碼頭設施的發展的第一手資料。他請委員就擬議海外職務訪問發表意見。

44.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補充，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已同意於2007年8月第三個星期至2007年9月中進行為期約10天的職務訪問，並邀請非委員的議員參與是次訪問。

45. 楊孝華議員支持進行擬議海外職務訪問，因為在部分地方(如杜拜)，是次訪問所涵蓋的兩個範疇是由同一個規管機構(即遊客資訊局)監管。楊議員察悉，為於啟德發展郵輪碼頭設施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或已訪問過海外的主要郵輪港口，並建議訪問團諮詢政府當局值得訪問哪些港口。

46. 就此，秘書匯報政府當局較早時候曾訪問美國邁亞密、西班牙巴塞隆拿及意大利薩沃納並參觀當地的郵輪設施。她請委員參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有關"選定地方的郵輪碼頭"的便覽(立法會CB(1)1966/06-07(02)號文件)，該文件提供有關這些地方、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及美國洛杉磯的郵輪設施的必要資料。楊孝華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前往提供國際郵輪服務的碼頭進行訪問，因為此等碼頭備有較先進的海關、出入境及檢疫服務。

47. 田北俊議員支持擬議海外職務訪問。他認為應盡快擬訂暫定的訪問行程，以便委員決定可否參與是次訪問。

48. 劉健儀議員認為是次訪問應考慮能否獲得接待機構接待。她進一步建議，為給予委員較大彈性，可考慮於2007年9月第三個星期結束為期10天的訪問。

49. 至於訪問的日數，陳鑑林議員認為，職務訪問為期10天或以上或會太長，並應容許委員參與部分訪問。田北俊議員同意應給予委員此類彈性。

50. 方剛議員指出，兩個事務委員會需要取得內務委員會批准，才可進行擬議海外職務訪問。為了便於擬備內務委員會2007年7月6日會議的相關文件，方議員建議，委員亦同意於2007年6月29日舉行工作會議，以便有興趣參與是次訪問的議員討論訪問行程及相關事宜。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8月14日